

# 國立中央大學老舊冷氣設備汰換補助辦法

108.04.18 第 1 次修訂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訂定「桃園市機關學校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本校為辦理校內各單位汰換老舊空調設備以落實節電，特訂定本辦法。
- 二、申請補助期間：自即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得視補助款支用情形提前公告中止或延長申請補助期間)。
- 三、申請資格及條件：
  - (一) 於補助期間內報廢既有已達使用年限無風管空氣調節機、接風管空氣調節機、中央空調冰水主機者。汰換總 kW(RT)數或台數(擇一認定)應大於或等於新設數量。
  - (二) 以處、室、系(所)、中心為單位，同一單位不得同一送件時程分次提出申請。
- 四、補助品項及標準：
  - (一)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汰舊換新後之設備(限冷專型，不具暖氣功能)，額定冷氣能力 71kW 以下，並符合「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所規範之 1 或 2 級產品，額定總冷氣能力每 kW 補助新臺幣 2,500 元，且補助費用不得逾 50%。
  - (二) 接風管空氣調節機  

汰舊換新後之設備(限冷專型，不具暖氣功能)，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以下簡稱 CNS)15173 規定，額定總冷氣能力每 kW 補助新臺幣 2,500 元，且補助費用不得逾 50%。
  - (三) 中央空調冰水主機  

汰舊換新後之設備(限冷專型，不具暖氣功能)，應符合經濟部公告空調系統冰水主機能源效率標準(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12 日經能字第 09004619170 號)者，每 RT 補助 5,000 元，且補助費用不得逾 50%。
- 五、採購方式：申請單位依校內採購程序，自行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或公開招標等方式辦理，如共同供應契約無所需之型式、規格，則得採小額採購不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符合環保標章或節能標章之產品。各項產品是否取得環保標章或節能標章等資訊，請利用「行政院環保署綠色

生活資訊網」網站查詢。

## 六、申請程序與文件：

由環安中心為市府申辦窗口，配合「桃園市機關學校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規定，採先「事前申請」、後「請領補助款」及「核銷經費」三階段進行。若補助款提前用罄，依市府公告，不再受理申請。

請申請單位先送補助申請表，由環安中心彙總全校申請案件後，依送件時程於 108-109 年雙數月(2、4、6、8、10、12 月)15 日前或申請數量逾 10 台以上向市府提送申請。經市府審核通過後，補助款由校方先行墊付，申請單位即可依校內規定程序辦理採購及核銷，並應提供相關文件供校方向市府請領補助款。

- (一) 桃園市設備汰換補助申請表<sup>附件一</sup>：由申請單位於汰換前填寫紅框處，並 e-mail 電子檔至環安中心承辦人 katechen@ncu.edu.tw。
- (二) 汰舊換新冷氣機報價單：應包含廠牌、型式、型號及額定冷氣能力。

## 七、補助審核作業：

### (一) 審查程序

1. 書面審查：申請案件依市府收件戳章日期或現場收件日期先後順序進行審核。
  2. 現場查核：通過書面審查之申請案，申請補助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者，市府應安排現場查核，未達新台幣 100 萬元者得視情形安排。查核時間排定後，如申請單位無法配合現場查核作業，將由市府辦理退件。
- (二) 申請應備文件不齊全者，市府函文本校後，由環安中心轉知申請單位，申請單位應於通知日(市府發文日期)次日起 14 天內補正，補正次數以 2 次為限。若申請單位屆期未補正或經 2 次補正皆不齊全者將逕予退件。

## 八、市府補助款請領：

獲市府核定補助之申請單位，應於市府核定函發文日期次日起 3 個月內，配合檢具下列文件，由環安中心彙總後向市理辦理請款事宜：

- (一) 桃園市設備汰換補助完工驗收報告書<sup>附件二</sup>：請填寫紅框處，並檢附室內機及室外機汰換前、後現場照片，e-mail 電子檔至環安中心承辦人 katechen@ncu.edu.tw。
- (二) 補助設備規格及證明文件：

1.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經經濟部能源局核准登錄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 級或 2 級且於補助期間仍有效之產品，並檢附受補助產品之廠商保證書(卡)影本，應載明廠牌及型號。

2. 接風管空氣調節機

應檢附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以下簡稱 CNS)15173 規定相關佐證文件，以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之測試報告為原則。

3. 中央空調冰水主機

應檢附符合經濟部公告空調系統冰水主機能源效率標準(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12 日經能字第 09004619170 號)規定相關佐證文件，以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之測試報告為原則；屬中華民國能源效率標示冰水機能源效率管理系統核准之生效產品者免附。

(三) 達報廢年限冷氣機報廢單：完成報廢程序後，e-mail 電子檔至環安中心承辦人 katechen@ncu.edu.tw。

(四) 廢機回收證明文件：

1. 申請額定總冷氣能力 9.3 kW 以下且非水冷式之窗型、箱型或分離式冷、暖氣機者，應委託設備販賣業者將既有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回收處理，並提供由設備販賣業者所開立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之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三聯(消費者收執聯，1 台 1 張)。設備販賣業者應提供回饋金，由環安中心收納後，統一由保管組繳入校務基金。

2. 申請額定總冷氣能力 9.3 kW 以上或水冷式之窗型、箱型或分離式冷、暖氣機者，應將既有無風管空氣調節機送至環保署核定合格回收或處理業者，並提供由回收、處理業者所簽署之回收證明文件附件三。設備販賣業者應提供回饋金，由環安中心收納後，統一由保管組繳入校務基金。

3. 申請接風管空氣調節機及中央空調冰水主機，比照第 2 項方式辦理，應將既有無風管空氣調節機送至環保署核定合格回收或處理業者，並提供由回收、處理業者所簽署之回收證明文件附件三。中央空調冰水主機應提供拆解及回收相關照片佐證。設備販賣業者應提供回饋金，由環安中心收納後，統一由保管組繳入校務基金。

(五) 設備汰換購置證明文件：

新購設備之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正本，其原始憑證應載明買受人

名稱及統一編號，並應註明品項廠牌型號及費用(或檢附詳細之品項金額明細表)；收據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載明廠商或銷售者之統一編號及代表人姓名，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之開立日期需為補助期間。

#### 九、校內補助款核銷

完成冷氣裝機、驗收後，檢附下列資料送環安中心核銷補助款。核銷補助款之支出憑證單驗收欄由申請單位用印，其餘行政作業依校內規定程序辦理。

- (一) 支出科目分攤表乙份**附件四**：由申請單位填寫經費來源及總金額等，一份供申請單位核銷用；一份不需用印，供環安中心核銷補助款用。
- (二) 統一發票或收據乙份：提供正本或影本，依核銷金額判定。

十、獲補助款之申請單位，應就桃園市政府所舉辦之節電相關活動、觀摩或會議提供相關協助及同意市府後續追蹤用電情形。

#### 十一、冷氣機能源效率等級查詢方式：

- (一) 經濟部能源局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  
[https://ranking.energylabel.org.tw/\\_outweb/product/Approval/list.asp](https://ranking.energylabel.org.tw/_outweb/product/Approval/list.asp)
- (二) 節能標章全球資訊網：  
<http://www.energylabel.org.tw/purchasing/psearch/upt.asp>
- (三) 中華民國能源效率標示冰水機能源效率管理系統網址：  
[http://meps.energylabel.org.tw/mepsicewater/\\_outweb/product/Approval/list.asp](http://meps.energylabel.org.tw/mepsicewater/_outweb/product/Approval/list.asp)

十二、本辦法及其規定應填列事項及檢附文件，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部分，申請單位應切實遵守；如經查有造假不實，申請單位應無條件退還補助款，並負相關責任。

十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桃園市機關學校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及校內規定補充或修改之。

#### 十四、附件：

附件一、桃園市設備汰換補助申請表

附件二、桃園市設備汰換補助完工驗收報告書

附件三、桃園市機關學校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回收證明

附件四、支出科目分攤表

# 附件 1 桃園市設備汰換補助申請表

申請序號(審核單位填)：\_\_\_\_\_

## 基本資料

申請機關(學校)全銜：  
 電號：□□-□□-□□□□-□□-□  
 用電戶名：  
 電號地址：□同隨申請表檢附之電費收據影本地址  
 郵遞區號□□□-□□ (市、縣) (區、市、鎮、鄉)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聯絡人姓名：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Email：

設備汰換申請品項(得複選)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辦公室照明；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  
 (請勾選汰換項目，詳參閱註1、註2)

申請文件	項目	檢附資料	
		是	否
1.	桃園市設備汰換補助申請表(附件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補助設備規格及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它佐證資料，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申請設備汰換產品資料(請自行增列表格)

序號	設備名稱	型號	原設備規格	新設備規格 (冷氣：額定冷氣能力； 照明：發光效率)	新設數量	單價 (元)	總價(元)	補助金額(元)
合 計								

## 預估經費分攤明細表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比例	分攤金額(元)	補助計畫名稱	備註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本計畫	
申請單位自籌			無	
(其它補助機關)				
合計	100%		-	-

**註1:設備汰換補助項目**(1)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台)；(2)辦公室照明(具)；(3)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盞)。  
**註2:設備汰換補助額度**(1)無風管空氣調節機:額定總冷氣能力每kW補助新臺幣2,500元，且補助費用不得逾50%；(2)辦公室照

明:補助 50%汰換費用，惟每具補助單價不得逾新臺幣 800 元(3)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補助 50%汰換費用，惟每盞補助單價不得逾新臺幣 600 元。

註 3:為辦理補助，於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使用申請單位相關資料，並針對提供之電號進行用電量變化比較分析。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本人已確實詳閱上述之同意內容，並且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本府及經濟部使用。

本欄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審核人員填寫_設備汰換類		
※處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核定金額：新臺幣 _____ 元  *核定數量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_____ 臺 辦公室照明 _____ 具 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 _____ 盞	審核人：   覆核：

## 附件 2 桃園市設備汰換補助完工驗收報告書

申請序號(審核單位填)：\_\_\_\_\_

### 基本資料

申請機關(學校)全銜：			
電號：□□-□□-□□□□-□□-□			
用電戶名：			
電號地址：□同隨申請表檢附之電費收據影本地址			
郵遞區號□□□-□□		(市、縣)	
		(區、市、鎮、鄉)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聯絡人姓名：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Email：

設備汰換申請品項(得複選，須與申請表品項相同)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須另附回收證明)；辦公室照明；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

(請勾選汰換項目並檢附相關購置證明影本，詳參閱註 1、註 2)

應備文件	項目	檢附資料	
		是	否
	1. 本府核定補助公文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桃園市設備汰換補助完工驗收報告書(附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廢機回收證明文件(非申請補助無風管空氣調節機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購置證明文件(附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1. 財物結算驗收證明書(總經費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補助款領據(附件 6)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撥款帳戶之金融機構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申請設備汰換產品資料(請自行增列表格)

序號	設備名稱	型號	原設備規格	新設備規格 (冷氣：額定冷氣能力； 照明：發光效率)	新設 數量	單價 (元)	總價(元)	補助金額(元)
合 計								

### 實際經費分攤明細表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比例	分攤金額(元)	補助計畫名稱	備註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本計畫	
申請單位自籌			無	

(其它補助機關)			
合計	100%	-	-

註 1:設備汰換補助項目(1)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台);(2)辦公室照明(具);(3)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盞)。

註 2:設備汰換補助額度(1)無風管空氣調節機:額定總冷氣能力每 kW 補助新臺幣 2,500 元,且補助費用不得逾 50%;(2)辦公室照明:補助 50%汰換費用,惟每具補助單價不得逾新臺幣 800 元(3)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補助 50%汰換費用,惟每盞補助單價不得逾新臺幣 600 元。

註 3:為辦理補助,於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使用申請單位相關資料,並針對提供之電號進行用電量變化比較分析。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本人已確實詳閱上述之同意內容,並且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本府及經濟部使用。

汰換前、後現場照片			
汰換/設置前		汰換/設置後	
汰換品項	<input type="checkbox"/>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室照明燈具;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		
拍攝日期		拍攝地點	

註 1:汰換者應含舊品原設置情形之照片。

註 2:請依汰換品項自行增列表格



### 附件 3 桃園市機關學校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回收證明

本公司\_\_\_\_\_（回收或處理業者）協助\_\_\_\_\_（機關學校全銜）回收無風管空氣調節機/接風管空氣調節機、中央空調/冰水主機，品項如下：

品名	規格	數量

設備內容絕無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如有虛偽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桃園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蓋章：

（大章）

（回收或處理業者）

統一編號：

國立中央大學

支出科目分攤表 108年 月 日

所屬年度月份： 108 年度 月份			總金額新台幣： 元		
科 目		金 額	說 明	附 註	
編 號	計畫名稱				
			○○單位老舊 冷氣機汰換	原始憑證 張	計 畫 第 號。
				粘附於 畫	
				支出憑證簿第 冊	
				第 號。	
合計新台幣： 元					



國立中央大學

支出科目分攤表 108年 月 日

所屬年度月份： 108 年度 月份			總金額新台幣： 元		
科 目		金 額	說 明	附 註	
編 號	計畫名稱				
			○○單位老舊 冷氣機汰換	原始憑證 張	計 畫 第 號。
				粘附於 計畫	
				支出憑證簿第 冊	
				第 號。	
合計新台幣： 元					